



#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

A/IHR/IGWG/2/DIV/1 Rev.1  
2005年2月18日

## 暂定日程表

2005年2月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21日(星期一)</b> 10:00 – 13:00  15:00 – 18:00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一般发言的短会  -	-  继续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工作 能力:第4.1、4.2、11.1、17、18、19和41条以及附件1 负责/主管当局和归口单位: 第3、20条
<b>22日(星期二)</b> 10:00 – 13:00  15:00 – 18:00	-  -	范围以及与其它国际机构及协定和军队的关系:第2、12、43、44、45、46和58条以及附件2  人权和收费:第2之二、27、28、36、37、38、39、40、42条
<b>23日(星期三)</b> 10:00 – 13:00  15:00 – 18:00	-  -	联系/信息:第4.3、5、6、7、8和9条  针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和程序: 第10、11.2-11.5、13、14、15、16、47、48、49、50、51、52和54条

2005 年 2 月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24 日 ( 星期四 )</b> 10:00 – 13:00  15:00 – 18:00	-	卫生措施和入境口岸 第 21、22、23、24、25、26、29、30、31、32、33、34 和 35 条以及附件 3、4、5、6、7、8 和 9
<b>25 日 ( 星期五 )</b> 10:00 – 13:00  15:00 – 18:00	-	相互关联的体制条款 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66 和 67 条  定义 第 1 条
<b>26 日 ( 星期六 )</b> 10:00 – 13:00 15:00 – 18:00	认可修订草案	-

## **第一部分 — 定义、目的以及范围、原则和负责当局**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目的和范围

第二条之二 原则

第三条 负责当局

## **第二部分 — 信息和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第四条 监测

第五条 通报

第六条 磋商

第七条 其它报告

第八条 核实

第九条 世卫组织提供信息

第十条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定

第十一条 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世卫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 **第三部分 — 建议**

第十三条 临时建议

第十四条 长期建议

第十五条 建议的标准

第十六条 针对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物品、货物和邮包的建议

## **第四部分 — 入境口岸**

第十七条 总职责

第十八条 机场和港口

第十九条 陆地过境点

第二十条 主管当局的作用

## **第五部分 — 公共卫生措施**

### **第一章 — 总则**

第二十一条 到达和离开时的卫生措施

### **第二章 — 对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特别条款**

第二十二条 交通工具运营者

第二十三条 过境船舶和飞机

第二十四条 受染交通工具

第二十五条 入境口岸的船舶或飞机

### **第三章 — 对旅行者的特别条款**

第二十六条 接受公共卫生观察的旅行者

第二十七条 与旅行者入境有关的卫生措施

第二十八条 旅行者的待遇

## **第四章 — 对货物、集装箱和集装箱装卸区的特别条款**

第二十九条 转口货物

第三十条 集装箱和集装箱装卸区

## **第六部分 — 卫生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疫苗接种或其它预防措施证书

第三十三条 海事健康申报单

第三十四条 飞机总申报单的卫生部分

第三十五条 船舶卫生证书

## **第七部分 — 收费**

第三十六条 卫生措施的收费

第三十七条 证书的收费

## **第八部分 — 一般条款**

第三十八条 卫生措施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条 额外的卫生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合作和援助

第四十二条 个人数据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按国际法享有豁免的旅行者

第四十四条 诊断材料的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四条之二 军队

第四十五条 怀疑有意释放时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六条 军队

## **第九部分 — 《国际卫生条例》专家名册、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

### **第一章 — 《国际卫生条例》专家名册**

第四十七条 组成

### **第二章 — 突发事件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职责和组成

第四十九条 程序

### **第三章 — 审查委员会**

第五十条 职责和组成

第五十一条 会议进程的掌握

第五十二条 报告

第五十三条 争端的审议

第五十四条 长期建议

## **第十部分 — 最终条款**

第五十五条 报告和审查

- 第五十六条 修正
- 第五十七条 缔约国之间争端的解决
- 第五十八条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 第五十九条 国际卫生协议和条例
- 第六十条 生效；拒绝或保留的期限
- 第六十条之二 世卫组织的新会员国
- 第六十一条 拒绝
- 第六十二条 保留
- 第六十三条 拒绝或保留的撤回
- 第六十五条 非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国家
- 第六十六条 总干事的通报
- 第六十七条 作准文本

#### 附件 1

- A. 监测和应对的核心能力要求
- B. 指定机场、港口和陆地过境点的核心能力要求

#### 附件 2

- A. 评估和通报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情况的事件的决策文件\*
- B. 要求使用决策文件的特定疾病

#### 附件 3

船舶免于卫生控制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示范格式

#### 附件 4

对交通工具和交通工具运营者的技术要求

#### 附件 5

针对媒介传播疾病的特定措施

#### 附件 6

疫苗接种、预防措施和相关证书

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示范格式

#### 附件 7

对于特殊疾病的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要求

#### 附件 8

海事健康申报单示范格式

海事健康申报单示范格式附页

#### 附件 9

飞机总申报单的卫生部分

= = =